

訴 願 人 ○○○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兼送達代收人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北市勞檢一字第 108

60031472 號函及所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109 年 1 月 6 日北市勞檢一字第 1086006898 號函，

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6 款、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二、訴願人就勞工○○○等 5 人分別於民國（下同）108 年 10 月 20 日、11 月 1 日、3 日、10

11 日執行外送服務，發生受傷且須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未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原處分機關乃於 108 年 11 月 21 日、22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乃依勞動檢查法第 25 條規定，以 108 年

12

月 13 日北市勞檢一字第 10860031472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於文到後 1 個月改善，並於違規場所顯明易見處公告 7 日以上。訴願人不服，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向

原

處分機關提出異議，經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1 月 6 日北市勞檢一字第 1086006898 號函復  
訴

願人略以：「主旨：有關貴事業單位對本處 108 年 12 月 13 日北市勞檢一字第  
10860031472

號函檢送之檢查結果通知書提起異議案……說明：……二、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雇  
主應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四、上述異議理由本處說明如下：（一）就  
來函所稱本處認貴事業單位與系爭外送員間有僱傭關係所依憑之事實及法律基礎恐有誤  
會一節，經查貴事業單位仍得就接單比例太低之外送員行停權作為懲戒……。另……發  
生職業災害外送員共 5 員個案，顯示貴事業單位與外送員之間存在……1. 外送員行為完  
全受到貴事業單位指揮監督……2. ……外送員應親自履行外送作業……3. 關於接單指派  
、接案、收費、客戶服務等，皆依靠貴事業單位所提供應用程式（APP）系統運作派單  
……故本處初步認定貴事業單位與外送員具僱傭關係。（二）……本處皆依貴事業單位  
經營運作模式及直接指揮監督者認定方式……認定實際僱傭關係存在於貴事業單位與…  
…發生職業災害外送員……之間。……本處仍認定貴事業單位已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37 條第 2 項第 3 款之規定。五、本案本處依法處置，於法並無違誤，貴事業單位上開論  
述，顯與相關勞動法令規定不符，本次檢查缺失部分，仍請儘速予以改善。」訴願人不  
服原處分機關 108 年 12 月 13 日北市勞檢一字第 10860031472 號函及所附勞動檢查結果通  
知

書、109 年 1 月 6 日北市勞檢一字第 1086006898 號函，於 109 年 1 月 16 日經由原處分機  
關向

本府提起訴願，109 年 2 月 20 日補正訴願程式。

三、關於原處分機關 108 年 12 月 13 日北市勞檢一字第 10860031472 號函及所附勞動檢查結果  
通

知書部分：

本件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109 年 2 月 6 日北市勞檢一字第 10960008211 號函通知  
訴

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自行撤銷上開 108 年 12 月 13 日北市勞檢一字第 10860031472 號  
函

及所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  
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關於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 月 6 日北市勞檢一字第 1086006898 號函部分：查上開原處分機  
關

109年1月6日北市勞檢一字第1086006898號函，僅係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提出異議，說明就訴願人違規事實之認定及法規之適用，核其性質為觀念通知，並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另原處分機關以109年2月6日北市勞檢一字第10960008211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自行撤銷上開109年1月6日北

市勞檢一字第1086006898號函，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第8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6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